

垃圾月費 \$30至\$60

3模式選擇 按重量或體積徵收 諮詢4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繼盛）現時香港每日送往堆填區的廢物高達13,400公噸，當中有67%是都市固體廢物。面對堆填區即將爆滿、「垃圾圍城」問題迫在眉睫，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應政府邀請，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展開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為期4個月，提出每戶每月最低繳付30元至60元（見另表）供公眾討論，同時提出3種模式實行家居廢物按量徵費。不過，本港樓宇多為高層式和多戶式，預計運作時需要增加監察措施，同時亦面對一定困難。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陳智思(右)昨日提出3個家居垃圾收費模式，向公眾諮詢，為期4個月。 羅繼盛 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昨日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展開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其中社會較為關注的收費水平，委員會提出以一戶3人家庭每月計算，收費介乎30元至74元，分3個水平諮詢公眾。委員會指，現時台北和首爾等鄰近地區按體積收費，收費水平約為每公升一毫；而香港若以類似收費水平計算，一個日產10至20公升廢物的家庭，每月將繳付30至60元。

按戶徵費或按樓宇計算

而委員會經過焦點小組後，對家居廢物提出3種收集模式收集和徵費：方案一為每家每戶必須用預繳式專用垃圾袋，在容許時段內送往指定收集點，徵費便可以按住戶的家居廢物體積計算，惟棄置過程會被監察。方案二和三則按整座樓宇計算：方案二為按樓宇所收集的廢物總量，由物業管理公司等人員按重量向政府繳費；方案三則由物業管理公司與住戶商議安排，如住戶向公司購買特定垃圾袋，以體現按量收費。

至於工商業廢物方面，現時大部分均由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收集商如運至廢物轉運站，需繳付每公噸30元至110元的入關費作運輸用途，堆填區則未有收取費用。委員會建議可按

重量收費，並列出每公噸400元至699元，同樣分3個水平進行諮詢。以現時新加坡按重量收費為例，每公噸收費約461元至485元。

棄置量低於標準有獎勵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陳智思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雖然收費計劃是強制性，但廢物收費的最終目的並非收回成本，而是透過經濟誘因推動市民改變生活習慣。他又指，社會需要運用新思維，建議本港可訂立一個都市固體廢物棄置水平，若棄置量低於該水平，可對有關市民提供誘因，例如不用付費或獲得獎勵，而世界其他地區亦未有制定有關水平。

委員會在諮詢文件上亦提出2個選項，諮詢公眾應同時全面實施收費計劃，還是由工商或家居分階段推行廢物徵費。不過，陳智思稱委員會傾向不同界別均全面實施收費，以達致公平。

低收入人士料獲支援

對於廢物徵費或對低收入人士生計構成影響，陳智思稱外國亦未有就低

收入人士作特別安排，但相信當局未來實施收費時，會有其他措施作支援。陳智思又指，廢物收費只是其中一個減廢目標，本港需要其他配套支持，包括支持回收業、鼓勵市民進行分類回收、處理廚餘等措施，社會亦可考慮將徵費，用作支持回收業。

陳智思又指，在過去30年，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增加近80%，但同期人口增幅為36%。而香港自2005年討論廢物至今亦未有進展，現時本港亦未有焚化設施，若果現時甚麼也不做，廢物問題只會愈來愈嚴重和複雜。

諮詢期由即日起至明年1月24日，為期4個月。委員會將於諮詢期間舉行5場「地區討論坊」，又會進行巡迴展覽和持份者會議。陳智思預計最快於明年中完成和整合和分析社會意見，並於明年第四季將具體方案交予環境局。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早前曾表示，期望可於2016年推行垃圾徵費。



垃圾收費水平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問卷方式收集公眾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方案意見	
家居	工商業
以一戶三人家庭計，每日10至20公升廢物，每月收費水平：	每公噸廢物收費水平：
30元至44元	400元至499元
45元至59元	500元至599元
60元至74元	600元至699元
其他	其他

■資料來源：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文鈴

■現時本港每日送往堆填區廢物高達13,400公噸，當中有67%是都市固體廢物。

設監察機制防非法棄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繼盛）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出3種模式實行家居廢物按量徵費，提出按住戶或整座樓宇，以廢物體積或重量收集和徵費。不過，為防止有市民在徵費期間非法棄置垃圾，委員會提出引入監察制度，例如在大廈各層安裝閉路電視，現時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亦可能需要派員看管，公共垃圾桶的數目亦可能需要大幅減少或改變設計，市民現時棄置垃圾習慣將改變。

村屋單幢舊樓宇難監管

現時香港有超過90%住戶居於有物業管理的樓宇內，但大部分村屋和舊式而樓層較少的單幢樓宇沒有物業管理統籌廢物處理。而本港有88%住戶居於10層以上的多戶式大廈內，垃圾多棄於公眾地方，難以追溯源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認為本港應就本港特色和情況，制定切實可行、便於執法和有效減廢的機制。

對於市民未來棄置廢物時可能需要使用預繳式專用垃圾袋，委員會承認會帶來不便，同時可能會出現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故需要加強監察，例如於大廈每層安裝閉路電視和加強監察大廈垃圾房，以防止非大廈住戶或住戶用非專用廢物袋棄置廢物。

垃圾桶勢減少須改設計

現時，不少沒有物業管理的單幢式樓宇和村屋，住戶需將垃圾棄置於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而未來若實施廢物收費，無論是按重量或體積徵費，現時約3,000個垃圾收集站便需要有人看管，並且可能添置機械設備，社會需要投放大量社會資源。不過，委員會稱此舉同時可為低技術工人創造就業機會。

此外，實施廢物收費後亦可能出現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委員會提出或需要收回公共垃圾桶或減少垃圾桶的數目，同時改變垃圾桶設計，當局亦要對非法棄置行為加強監察和執法。



■一旦實施垃圾徵費，勢將刺激非法棄置行為，當局須加強監察執法。

垃圾徵費模式及影響

家居廢物

方案1 按住戶的廢物體積徵費(預購專用膠袋)。

影響：提供直接誘因予住戶參與減廢和回收；較大機會出現非法棄置，需要加強監察、執法及違例罰則。

方案2 按整座樓宇的廢物重量徵費。

影響：較切實可行；物業管理公司需擔當重要角色和承擔更多責任；需於垃圾收集車及垃圾桶上安裝磅重及相關設備的成本較高，連帶須考慮由誰承擔此費用。

方案3 按整座樓宇的廢物體積徵費。

影響：較切實可行；在部分具資源的大廈在沒有實際減少廢物產生量的情況下，可透過使用垃圾壓縮機減少廢物的體積，因而可能導致「不公平」的情況；須對非法棄置行為加強監察和執法。

工商業廢物

按重量收費。

影響：私營廢物收集商將扮演更多角色及承擔更大責任，可根據運送到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的廢物總重量繳付入關費，與個別廢物生產者洽商如何共同承擔費用；又可能要投入資本為其廢物收集車輛安裝磅重和相關設備，為個別廢物生產者的廢物磅重。

■資料來源：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文鈴

民建聯倡豁免綜援家庭



■民建聯環境事務發言人、立法會議員陳克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繼盛）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展開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民建聯對諮詢文件建議表示歡迎，但關注當局落實時要保持公平、公正原則，同時建議政府退回差餉中處理垃圾的部分，並豁免綜援家庭的收費，以減輕市民經濟壓力。環保團體則關注若徵費水平太低會影響成效，又建議當局須實行徵費一段時間後，推出有關誘因。

退回差餉中處理垃圾費用

民建聯環境事務發言人、立法會議員陳克勤歡迎當局的建議，但認為本港住宅樓宇組成較複雜，租戶又多，故機制實際運作時必要以公平及公正的原則，以免刺激非法傾倒或改變不到市民棄置廢物的行為。而由於近年工商業廢物量有所上升，他提出可在工商業先試驗廢物

收費，同時進一步推廣工商業廢物的回收。

他又提出，政府應先退回差餉中處理垃圾的部分，同時可考慮豁免綜援家庭收費，以減輕市民的經濟壓力。他同時建議當局可將所收取的費用，用作推動社區廢物分類和回收工作，以做到真正源頭減廢。

地球之友：徵費太低成效微



■地球之友高級環境事務經理朱漢強。

地球之友高級環境事務經理朱漢強表示，本港的垃圾製造和棄置量都較鄰近地區為多，市民在選擇收費水平時會選擇最少的金額，可能會對徵費成效「打折扣」。他相信社會就收費水平難有共識，唯看政府就廢物處理問題持多大的決心。

對於委員會提出設立廢物棄置水平，低於水平不用付費，朱漢強稱有關建議可作考慮，但認為當局應先落實廢物收費，政策經實行一段時間後，才推出有關誘因。

台韓早實施 人均棄廢減四成

話你知 香港實行廢物收費的步伐較鄰近地區緩慢，如台灣和韓國在90年代已實行廢物徵費。韓國自1995年開始實施廢物收費制度，取代過去的定額收費方式，當局規定所有市民必須使用專用垃圾袋，並按各區情況訂定垃圾袋價格。

不過，韓國鄉郊地區住戶相對分散，故毋須使用專用袋，改為設置公用收集箱，費用由整個社區住戶共同承擔。韓國由1995年實施廢物收費制度幾年後，人均廢物棄置率下降40%。

多採專用垃圾袋

台灣方面，由1991年起按水費收取廢物費用，台北市由2000年開始轉為按量收費，低密度住宅的住戶需要使用預繳

式的專用垃圾袋，按照垃圾車行走路線，定時定點棄置垃圾；多層大廈住戶則可用普通垃圾袋棄置垃圾，由營辦商收集並棄於大型指定垃圾站。台北市為避免非法棄置垃圾，同時關閉了近99%垃圾收集站。

經過約10年時間，2011年台北人均家居廢物棄置率已較2000年下降40%。

■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繼盛